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SOUTH-FREEDOM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8 号

Add: No. 748. Dong feng East R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020-37803151

传真/FAX: 020-37803061

网址: www.nflawyer.cn

邮箱: caochunkelawyer@163.com



致：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恒医药”）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仁恒医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仁恒医药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仁恒医药已对本所保证和承诺，仁恒医药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有关原件中的签字和盖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勤勉职责精神，对仁恒医药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仁恒医药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5 日仁恒医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仁恒医药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通知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1室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田元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仁恒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所载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仁恒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仁恒医药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仁恒医药有表决权的股份12,504,500股，占仁恒医药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均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居民身份证，该等股东均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登记日即2025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持有仁恒医药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股份登记。

仁恒医药全体董事、许志国、徐显杰、易程、侯剑清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仁恒医药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按照《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 1、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审议《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并与《通知公告》中所载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议案进行修改或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940,751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田元（持有公司股份 9,663,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962%）、广州多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772%) 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2,504,5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投票、计票、监票，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现场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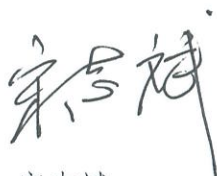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仁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于广州签字。）

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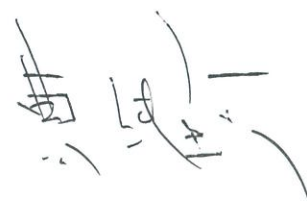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宋志斌

经办律师：


习晓民

经办律师：


曹纯珂

年 月 日